

克罗齐的“普遍历史”观点及其对 文明史书写的启示

董立河

当前，面对云诡波谲的国际形势，以及多元价值观的紧张和对峙，人们对人类文明走向充满了关切。世界怎么了？我们怎么办？这些时代之问，可以说，便是这种关切的某种体现。近年来，国内外史学界对于文明史的热情，也可以从这种关切中得到某种解释。关于文明史的研究和书写问题，我想从克罗齐的史学理论及其有关“普遍历史”的观点出发，谈一点粗浅的想法。

一

所谓史学理论（严格说来是狭义的史学理论，广义的史学理论还包括有关历史进程模式的历史理论），简单说来，也就是对于历史学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的看法。在克罗齐看来，真正的历史学，是从鲜活的当下兴趣出发，对历史过往的重新思想，亦即，“一切真历史都是活的当代史”。庄子曾言，“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。以有涯随无涯，殆已；已而为知者，殆而已矣！”对于这句话，克罗齐想必也是赞同的。他认为，同我们无限的求知欲比起来，我们的历史知识毕竟是有限的，不过是沧海一粟，微不足道。虽说是学海无涯苦作舟，但若任由自己求知欲的膨胀，人们会陷入苦不堪言的窘境。“迈向无限的道路与迈向地狱的道路一样宽广，即便它

不通向地狱，也必然会通向疯人院。”^① 因此，面对过去这一片神奇之地，我们只能满足于对它的可怜认知。从我们当下的关切出发，看到自己该看到的東西就可以了。至于那无限的求知欲，我们应该把它从心中清除出去，“而仅仅专注于某个特殊之点，它同某个（当下）问题相契合，从而构成了活生生的、积极的历史亦即当代史。”^②

正是从这一历史主义的史学观念出发，克罗齐反对任何不切实际的“伪历史”，包括“普遍历史”（universal history）。因为，在他看来，“普遍历史”不过是对那可望而不可即的“事情本身”的徒劳幻想。“普遍历史的确想形成一幅有关人类所发生的一切事情的图景，从其在这个星球上的起源一直到当下时刻。实际上，它是要从事物的起源或者创世写到世界末日，否则它就称不上真正的普遍。”^③ 因此，“普遍历史”往往会用神话故事或理性推断去填补史前史的空白，并用启示或预言去描绘虚幻的未来。任何形式的“普遍历史”，若去除了想象和虚妄，终究不过是一种“特殊史”，也就是说，它仍然是出于对某个特殊问题的兴趣，通过书写部分史实来解决这个问题。比如，希腊化时期波利比乌斯（Polybius，约公元前203—前121年）的《通史》，虽然被认为是一部典型的普遍历史作品，但它所讲述的不过是罗马人征服世界的故事，其他民族只是在与罗马发生联系时才进入作者的视野。这部通史作品也不满足严格的普遍历史的时间要求，它主要讲述的是至关重要的53年（公元前220—前168年）的历史，因而其实是一部断代史或当代史。而且，就其书写内容来说，波利比乌斯的著作主要关注的是罗马的政治和军事体制，因而实际上是一部政治军事史。

当然，克罗齐并不完全否认“普遍历史”的合法性。在他看来，波利比乌斯意义上的那类“特殊史”，被冠以“普遍历史”之名，也不无道理，且终归是有益的，特别是相较于那些追逐鸡毛蒜皮的作品来说，就更是如此。有时候，政治和社会大规模发展了，而历史研究的范围和视野却相对滞后和狭窄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尤其需要历史学家从细枝末节的个别事实，

① Benedetto Croce, *Theory &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*, Douglas Ainslie translated, London Harrap, 1921, p. 53.

② Benedetto Croce, *Theory &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*, p. 54.

③ Benedetto Croce, *Theory &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*, p. 56.

转向整体联系的一般历史，去尝试书写“普遍历史”。拿意大利来说，在文艺复兴时期，意大利在世界上曾发挥过普遍性作用，也拥有过普遍视野，从而写出过有关各民族的普遍历史。后来，它将自己局限在了地方史和民族史上。进入 20 世纪，克罗齐认为，意大利比以往任何时候，都更需要书写贯通古今、横跨多域的普遍性历史。

反对超验的“普遍历史”并不意味着否定历史中的“普遍性”（the universal）。克罗齐提倡具有内在普遍性的“普遍历史”。“特殊的东西和有限的东西，就其特殊性和有限性而言，是由思想所规定的，因而是与普遍性亦即那种特殊形式的普遍性，一起被人们所了解的。除非作为一种抽象，纯粹个别的和有限的东西是不存在的。”^① 比如，我手中的一个苹果，它是与有关它的概念一起存在于我的意识中的，也就是说，在看，在闻，在摸，在吃的过程中，我头脑中总是闪现着“苹果”和“水果”的普遍性概念。就历史领域来说，历史本身即是有关普遍的思想，其中的人和事，无论伟大抑或卑微，都必须通过普遍概念来加以思考和表达。这体现在历史判断这一最基本最简单的历史学表述形式中。比如，在“康熙是中国清王朝的皇帝”这类历史判断中，判断的主语通常是个别的人或事，谓语则是普遍性的概念。克罗齐甚至认为，对于那些思想型的历史学家来说，其作品的主语往往是普遍概念，而谓语反倒是具体的个体。也就是说，他头脑中通常先有普遍概念，然后再用个别事件或人物来加以阐明。比如，就一部政治史著作来说，其主语常常是“文明”“进步”和“自由”等普遍概念，而谓语则是某个或某些个别国家。

据此，我们就可以理解克罗齐所提出的“历史学与哲学同一”的论断。当然，这里的“历史学”，指的是关注于思想或精神的活的当代史，而不是单纯搜罗和排列史料的编年史；这里的“哲学”，指的是对永恒当下的思想，而不是对抽象真理的单纯沉思。也就是说，历史作品中的普遍性，特别是“普遍历史”中的普遍性，以谓语或主语形式体现在历史判断中的普遍概念，往往暗含着作者和读者共享的伦理和政治观念，并以某种伦理的和政治的哲学为前提。因此，对于所研究的事件，历史学家不应仅仅满足于“了解”（knowing），还应从哲学的高度加以“理解”（under-

^① Benedetto Croce, *Theory &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*, pp. 59 - 60.

standing)。①

让我们做个简短的总结。在克罗齐看来，一切真历史都是活的当代史。从这一史学观念出发，任何形式的“普遍历史”，都出于某个特殊的当代兴趣，因而归根结底是“特殊史”，但这并不影响“普遍历史”相对于碎片化历史书写的价值。历史学强调特殊性，但也离不开普遍性，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，从这种意义上，一切“特殊史”也可以说是“普遍历史”。历史学与哲学是同一的。历史书写，特别是“普遍历史”的书写，需要普遍性的哲学思考。

克罗齐的这些史学观点，特别是有关“普遍历史”的观念，对于文明史的研究和书写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。

二

“普遍历史”主要是一种西方特色的历史书写体裁，有时也被称为“普世史”（ecumenical history），大致相当于今天所说的“世界史”（world history）或“全球史”（global history），它试图书写整个已知人类世界的历史过往，甚至包括未知的未来。我们中国学界所熟悉的“通史”（general history），通常叙述的是某一单个民族的发展史，尽管也不排斥与之相联系的其他民族。“通史”可以被界定为“普遍历史”的一种类型，尽管二者存在差别。②

上述定义之下的“普遍历史”，与“文明史”存在不同程度的交叉或重叠，起码与之密切相关。单从字面含义看，“普遍历史”所写的整个人类的事迹，似乎除了包括“文明”，还应该涉及所谓的“野蛮”，不过，考虑到“普遍历史”实际上主要关注的是人类的文化成就，加之“野蛮”相较于“文明”的主观相对性，“普遍历史”与“文明史”之间的差别远非字面暗示的那样大。波利比乌斯的普遍历史作品，书名由“通史”改为

① Benedetto Croce, *Theory &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*, pp. 61 - 62.

② 关于中西方语境下“普遍历史”（或“普世史”）与“通史”的异同，刘家和对：“西方所重的是普世史的特色，而中国所重的是通史的特色。普世史固然必须以时间为经，但其重点却在共时性的普世的空间之纬；通史固然必须以空间为纬，但其重点却在历时性的时间之经。”（《史学史研究》2002年第4期）

“以罗马为中心的世界文明史(220—168 B. C.)”，似乎也无不可。普遍历史家狄奥多罗斯(Diodorus, 约公元前90—前20年)的《史集》，书名改为“世界文明史”或者“人类文明史”甚至更为合适。当前，无论冠以“世界文明史”或“全球文明史”的文明史著作，去掉“文明”二字，还是冠以“世界史”或“全球史”的普遍历史著作，添加“文明”二字，似乎均无大碍。

“文明史”，无论是世界性的还是地域性的，与“普遍历史”一样，也似乎假定了整个人类或某个共同体之“文明本身”的存在，人们往往据此来判断某部文明史著作是否全面。不过，正如“事情本身”在克罗齐眼中是一种虚妄的幻觉，“文明本身”也同样是一种极致的想象，在其比照之下，我们永无可能写出一部真正的文明史。迄今所有形式的文明史，无论是19世纪基佐和巴克尔等人的西方文明史，还是20世纪斯宾格勒、汤因比和麦克尼尔等人的世界文明史，抑或20世纪末在西方影响下我国的文明史研究和书写，都是从某个或西方或世界或民族的立场和观点出发，通过选择和组织终究是有限的历史事实，来表达对西方文明的自信、对世界文明的忧思或对民族文化的自觉。^①可以说，迄今所有写成的文明史，都是这一观点或那一观点下的文明史，因而也终究是“特殊史”。

尽管如此，而且正因如此，文明史的研究和书写在今天是有必要的和有用的。当下，从世界范围来看，尽管存在一些反全球化的声音，但总的说来，全球化仍然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。无论是从政治、经济和文化联系上说，还是从地理生态环境依存上讲，世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呈现出一幅真正整体的图景，生存在这个星球上的人们，其命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息息相关、休戚与共。当然，全球化也的确带给人类一些前所未有的挑战，既有生态危机和气候恶化等源于自然界的压力，也有恐怖主义和种族主义等对人道主义的威胁，还有人工智能的迭代更新所可能导致的人类尊严和自由的丧失，特别是，全球不同文明形态所蕴含的价值观的冲突和意义危机，等等。因此，当前，人类空前需要讲述世界文明的故事，以凝聚各国共识，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。具体到个别国家或地区，特别是我们国家，也需要在全球化的总体形势下，立足于我们的民族文化，借

^① 刘文明：《文化自觉与世界文明史书写》，《史学理论研究》2022年第6期。

鉴国外文明成果，讲好我们自己文明的故事，并进一步促进世界文明的发展。另外，考虑到历史研究近年来出现的某种碎片化倾向，普遍性文明史的研究和书写就显得更为紧迫和必需。

那么，我们应该如何书写自己时代的文明史？应该写出一种什么样的文明史呢？通过考察文明史书写的历史，我们知道，要写出一部面面俱到的文明史，是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即便全球历史学家通力合作，加上 GPT-4 这类人工智能的辅助，穷尽所有的历史资源，真的写出了一部包罗万象的文明史，那也不过是各种史料的简单堆积和杂凑，没有什么真正的意义和价值。我们值得去做而且也能够做到的，看来只能是，从当前人类的时代关切出发，利用虽数量有限但内容确凿的史料，去书写一种有骨架有灵魂因而具有某种普遍性的文明史，从而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事业有所贡献。所谓“有骨架”，就是要诉诸符合历史规律的历史观或历史理论，而所谓“有灵魂”，就是要坚持有利于全人类根本福祉的价值导向。

（作者董立河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、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）